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本集團現有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錄得綜合淨溢利約港幣七千萬元，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將會錄得顯著上升（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淨溢利約港幣一千八百萬元）。本集團業績改善之主要原因為：

1. 二零一七年首十一個月香港非住宅市場之市場交易活動按年增加；及
2. 分行遷移致成本節省。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本集團現有之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載列於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